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新細則」），以(i)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修訂規定；(ii)使本公司能夠召集及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